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0/1120
S/18107
28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5月27日

洪都拉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的联合建议。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也赞同该建议（见附件）。请将此建议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1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同时通知阁下，已提请美洲国家组织注意上述建议。

临时代办

埃克托尔·塞拉亚·科尔曼(签名)

附 件

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的联合建议

就《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内“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的第三章所载的军事演习、军备和兵额等事项而言，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团认识到，我们正在进行的谈判必需进入一个更有建设性的阶段，以便我们各国外交部长最近于1986年4月6日和7日在巴拿马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商定的承诺得以履行。鉴于目前各项建议存有很大的分歧，以致难以实现为于今年6月6日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而制定的目标，我们本着在这次谈判中所持的调解精神，并从共同寻求一个取得协商一致的公式的愿望出发，详细分析了上述建议和后果，我们就旨在使本地区实现和平而提出的各项建议中已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方面提出下列看法：

1. 两项建议都承认必需制定军事发展的限度。
2. 两项提议都承认必需创造条件使中美洲国家之间存有互相信任的气氛。
3. 同样，两项建议也同意安全因素是促进每个国家的全面发展和中美洲人民的一般福利的基本要素。
4. 两项建议也同样表现要在商定的日期签署《文件》以便结束谈判进程的政治决心。

由于这些考虑，并鉴于我们代表的各个国家都同意达成一项全面、同时执行和可以核查的解决办法，是确保所作出的承诺真正得到履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特此提出下列建议：

第 三 章

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并为了奠定实现真正持久和平的基础，缔结各国特此

作出安全方面的承诺如下：规定军事演习的举行；缓和军备竞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学校或其他设施；撤走外国军事顾问和参加军事或安全活动的其他外国人员；禁止贩运武器；停止向非正规部队提供支助；不鼓励或支持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活动。最后，缔约各国并承诺建立区域性直接通讯系统。

为了上述目的，缔约各国承诺采取与下列方面一致的具体行动：

第1节. 关于军事演习的承诺

16. 遵守下列有关举行本国军事演习的规定：

- (a) 每当本国军事演习在离开别国领土不足10公里的地区举行而军事人员超过1,000名时，则此种演习至少应于30天前适当地预先通知其他缔约国和本《文件》第二部分所指的核查和监督委员会；
- (b) 通知应包含下列资料：
 - (1) 名称；
 - (2) 目的；
 - (3) 参加的人员、单位和部队；
 - (4) 计划举行演习的地区；
 - (5) 程序表和时间表；
 - (6) 预备使用的装备和武器；
- (c) 应向邻近缔约国发送派遣观察员的邀请书。

17. 遵守下列有关举行国际军事演习的规定：

- 1. 不得在离开边界5公里的地区举行演习，除非得到邻国的同意。
- 2. 每当在离开边界30公里的地区内举行演习，则至少应于30天前向核查和监督委员会和邻近缔约国发出通知，具体说明：

- (a) 名称；
 - (b) 目的；
 - (c) 参加国；
 - (d) 参加的人员、单位和部队；
 - (e) 计划举行演习的地区；
 - (f) 程序表和 timetable；
 - (g) 预备使用的装备和武器。
3. 在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地区内举行的演习的战斗部队总数不得超过5,000人。
 4. 外国参加演习的战斗部队不得超过本国战斗部队的人数。
 5. 置放炮兵武器的地区应位于一段距离，以便其最远射程在所有方向都在本国领土内。
 6. 每次举行演习的时间不得超过30天。
 7. 举行演习的全部时间每年不得超过60天。
 8. 在本国领土内举行演习的国家应邀请其他缔约国派遣观察员。

第2节. 关于军备和兵额的承诺

18. 停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制定军备和武装部队人数的最高限额，以便加以管制和裁减，以期在中美洲地区建立合理均势。

19. 根据上述规定，缔约各国同意：

- (a) 自本《文件》生效之日后第15天须同时将其本国现有军备、军事设施和武装部队人数清单提交核查和监督委员会。
- (b) 按照构成本《文件》组成部分的“制定军事发展最高水平的基本要素表”，

规定部队的最高限额相当于100,000个计量单位。

为此目的,规定限额和时间表如下:

1. 本《文件》生效30天后,任何缔约国所拥有的人员均不得超过相当于135,000个计量单位。
 2. 本《文件》生效60天后,任何缔约国所拥有的人员均不得超过相当于115,000个计量单位。
 3. 本《文件》生效90天后,任何缔约国所拥有的人员均不得超过100,000个计量单位。
- (c) 自本《文件》生效之日起不得增加现有的战争装备和兵力,但只要不超过上面(b)所规定的最高限额,则可以进行替换,取得军需品和备用零件,更新员兵,以维持现有装备和人员的操作。
20. 不引进改变现有战争物资储存质量或数量的新型武器系统。
 21. 不引进、拥有或使用致命的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以及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
 22. 凡是尚未制订宪法程序的缔约国应着手制订宪法程序,以便能够签署、批准或加入有关裁军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